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提字第6號

抗　告　人　許岩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請求聲請提審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所為115年度家提字第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再抗告者亦同。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17條、第26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亦有明文規定。

二、經查，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所為115年度家提字第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費，經本院於115年6月1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1,500元，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8日合法送達抗告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有本院查詢清單在卷足憑，是依前揭規定，抗告人之抗告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林　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宜貞